

#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建安发改〔2023〕50号

## 关于对潩水路小学地下停车场收费 有关问题的批复

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潩水路小学地下停车场申请收费的请示》  
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6〕1661号）规定，参照周边同类停车场收费标准，经成本调查、市场调研、集体审议决定，现对潩水路小学地下停车场收费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机动车停放停车30分钟以内（包括30分钟）免收

停车费；每标准停车位停车 1 小时以内（包括一小时）收费 3 元，以后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1 元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；全天（24 小时）停车收费累计最高不超过 25 元。

二、连续停车超过 24 小时的，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。

三、鉴于潩水路小学地下停车场未投入使用，没有运行管理成本资料，暂对潩水路小学地下停车场收费实行临时标准。

四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收费标准公示牌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以上批复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三年。

